证券代码: 839378

证券简称: 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4月25日,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彭剑通知,股东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彭剑分别以其持有公司的210万股、60万股、15万股、15万股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质押给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

该300万股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黄南婷、杨蓉、张智秀、彭剑分别以其持有公司的210万股、60万股、15万股、15万股股票为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并在中国结算

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此次的股权质押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公告(编号: 2017-029)。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